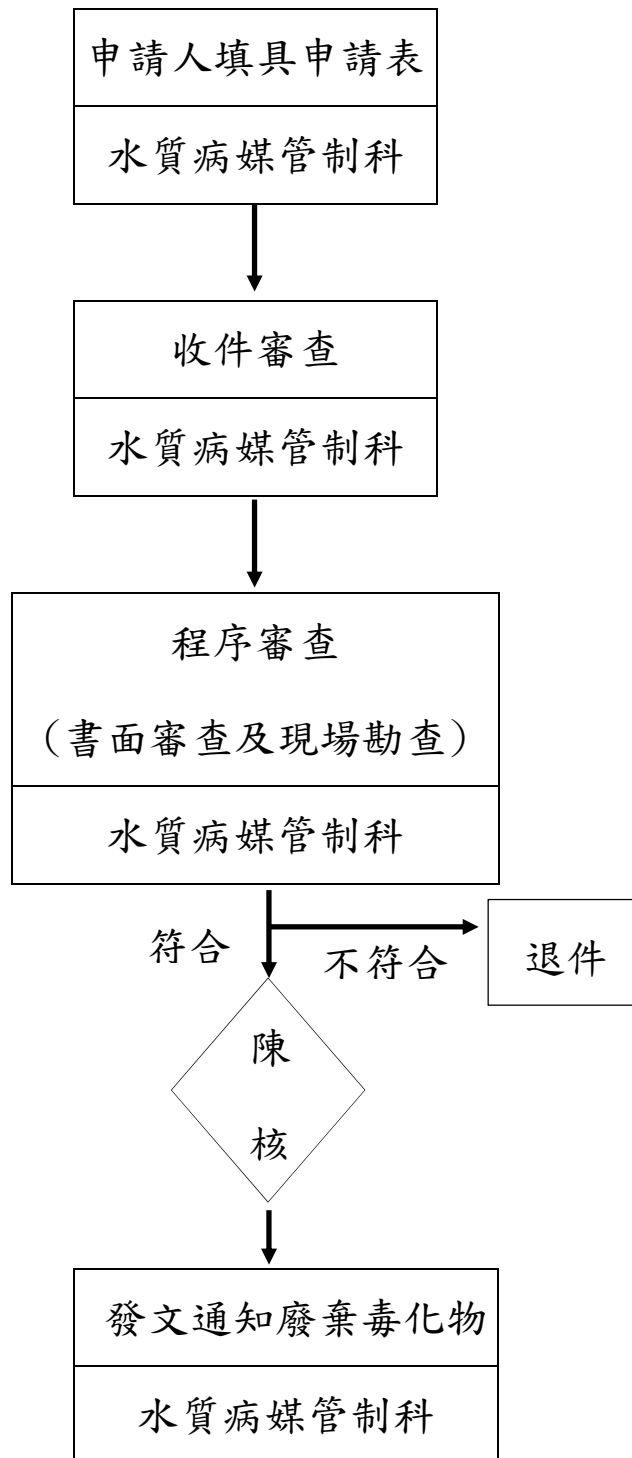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申請流程圖(B006)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申請作業說明表(B006)

業 務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 (B006)	一、作業程序 1、申請人備文檢送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及明細表 1 式 4 份至本局。 2、將申請書送至秘書室登錄文號。 3、登錄文號後再移至水質病媒管制科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不符退件。 4、以上作業審查無誤，內會第四科，進行有害事業廢棄物列管登錄，簽陳局長核准後，發文至申請人通知該批毒性化學物質已解除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請以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置，並請申請人於廢棄處理後一併於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管理系統申報運作紀錄。 5、辦理期限 7 天。 二、控制重點 1、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確定填表資料無誤。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2、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 2. 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廢棄物明細表